附件2：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开展流程规范

为切实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规范学分授予行为，杜绝部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存在的代刷代签、乱授学分问题，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开展。请各承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在举办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周前先进行项目“举办申请”，否则将无法进行身份证或手机APP签到授分。项目结束后1周内，须将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学员名册或签到册照片、课堂照片等内容的电子版报送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中录入的非项目学分录入，须将相应的原始资料递交至上级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只有符合规范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方可提交审核，待上级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核实后所开展的项目学分方可生效。

**一、Ⅰ类项目开展条件**

必须是经国家、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并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才能进行项目举办申请。未成功申报的国家级、市级项目或非原申报单位进行项目“举办申请”以及项目名称、内容、学分等内容与公布的内容不一致等情况均不能获批开展。

**（一）Ⅰ类项目举办申请流程**

第一步：

使用管理员账号登陆重庆继续医学教育服务管理平台（平台网址：www.icme.cqwsjsw.com），账号和密码向上级主管部门获取。

第二步：

1、ICME系统界面左侧“项目申请”→“举办申请”，选择**“国家、市级项目举办申请”**，点击“增加”，输入账号密码，点击“查询”，找到需要举办的项目，进行下载。

2、返回“举办申请”页面点击“修改”进行项目举办时间修改、添加课题等信息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返回“举办申请”，确认无误后点击“上报”，提交给上级主管卫计委审核。

3、待项目审核通过，在“举办申请”界面点击“会议设置”设置课题签到时间。然后方可在刷卡机进行课题下载和签到授分

注意事项：

1、国家级、市级项目编号规则：在项目公布时已公布编号。

2、填写“举办申报表”时，学分、学时、人数只能填写数字，不能填写汉字、符号和空格，所填内容必须为公布的内容，不得更改、删减项目课题及学分等内容，每日所授学分不能超过2分。

3、必须在举办申请项目下添加“课题”，“课题”为空时将无法在身份证或手机APP签到时下载到有效的“课题”供使用，同一项目内多个“课题”总学分不能超过该项目批准学分。（请注意与申报时内容一致，每日所授学分不能超过2分，否则将不能获批通过）

4、申请一旦“上报”，将无法“修改”。项目上报后，必须进行签到时间的设置，即“会议设置”功能（注意时间精确到秒，且不可设置为0:00:00），方能进行签到授分操作。

5、审核流程：医疗卫生单位→重庆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二）Ⅰ类项目执行情况反馈**

项目举办结束后1周内，举办单位将通过刷身份证或二维码的刷卡记录在“本级学分维护”里面提交审核，同时将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按以下格式电子版报送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进行反馈，符合举办规范的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所授项目学分方可生效，否则项目举办所产生的学分无效。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一般情况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举办起止日期 |  | 办班地点 |  |
| 主办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学员人数 |  | 实际参加人数 |  |
| 学分 |  | 有无代刷、代签行为 |  |
| 实际授课教师情况（注明已申报但无授课教师） | 姓 名 | 职 称 | 变动情况 | 讲 授 题 目 | 学时 |
|  |  | 示例：新增 |  |  |
|  |  | 示例：变动为 | 例：无授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培训效果分析 | （不少于100字） |
|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不少于20字） |

其他必须上报反馈的材料：

附课堂全景照片、签到册照片以word格式发送至邮箱：cqscme@163.com。（邮件总大小不能大于20M，不得以超大附件发送邮件，因无法接收导致上级未审核后果自负）。